

# 德阳市罗江区人民医院文件

德市罗医〔2023〕200号

## 德阳市罗江区人民医院 关于印发《医药代表来访接待管理制度 (修订)》的通知

各科室：

现将《医药代表来访接待管理制度（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  
请认真组织学习，并贯彻执行。

德阳市罗江区人民医院

2023年8月31日



# 德阳市罗江区人民医院

## 医药代表来访接待管理制度

### (修订)

为不断深化医院行风建设，进一步规范医药代表从业行为的监管，建立医院与医药生产经销企业之间信息与技术交流的正常渠道，增加接待渠道透明度，促进医务人员廉洁自律，深入贯彻执行国家卫健委《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》，根据《药品管理法》《执业医师法》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和国家卫健委《2023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》等法律法规和我院工作实际，特修订本制度。

#### 一、接待对象

医药代表，即药品、耗材、试剂、仪器设备生产经营单位聘请的从事药品、耗材、试剂、仪器设备宣传推广等事项的工作人员，包括以药品、耗材、试剂、仪器设备生产经营单位名义到医院进行业务活动的人员。

#### 二、接待地点

门诊综合大楼五楼A区医患沟通办公室。

#### 三、接待时间

每季度最后一周星期四的下午为公开接待日，接待时间为15:00—17:00，节假日顺延。

#### **四、接待事项范围**

收集医药代表提供的资料；听取医药代表新药、专科药及新耗材和新仪器设备信息介绍推广；与临床医务人员交流沟通；安排学术讲座等。

#### **五、参加接待人员**

由采购科根据登记表内容组织相关委员会成员（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、医学装备管理委员会、耗材管理委员会等）和药品、耗材、仪器设备等信息涉及到的各相关临床科室主任（护士长）及相关专业人员参加，医院纪检监察室派人全程监督。

#### **六、接待要求**

（一）除现有年度供应商常规业务办理或特殊紧急事件处置外，均不能在非“公开接待日”接待企业来访。

（二）各医药代表若需参加接待日活动，预约地点：门诊综合大楼五楼 A 区采购科，预约时间：每周一到周五 9：00—11：00。预约时携带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人授权书（须注明授权范围）、到访事由说明（含是否需要对接相关科室人员参加）、到访人员身份证复印件，以上提供资料均需加盖公司鲜章；也可通过医院官网下载《德阳市罗江区人民医院医药代表预约申请表》，填写后将所有资料扫描为 PDF 文档发送至采购科邮箱 [ljyycgk@163.com](mailto:ljyycgk@163.com)。

（三）采购科收到预约申请后作好登记，并将预约信息反馈

给药剂科、医学装备科、信息科、医教科等相关职能部门，根据部门需求，在接待日前 5 天通知医药代表参加接待。

（四）接待人员需两人及以上，并邀请纪检监察人员参与接待；全程需要签到，接待情况做好原始记录，由采购科保管，统一归档。

## 七、考核规定

（一）严禁任何科室及个人私自接待医药代表，一经发现，第一次给予当事人及科主任警告；第二次扣发当事人当月绩效，并扣发科室主任当月管理奖；对屡教不改或对医院造成不良影响的，对当事人给予调离原岗位、到纪检监察办接受教育培训 6 个月，培训期间取消绩效待遇。

（二）如医务人员被医药代表纠缠，“被动”接触了医药代表，应坚决予以驱离，并于 12 小时内向医院纪检监察办备案，说明有关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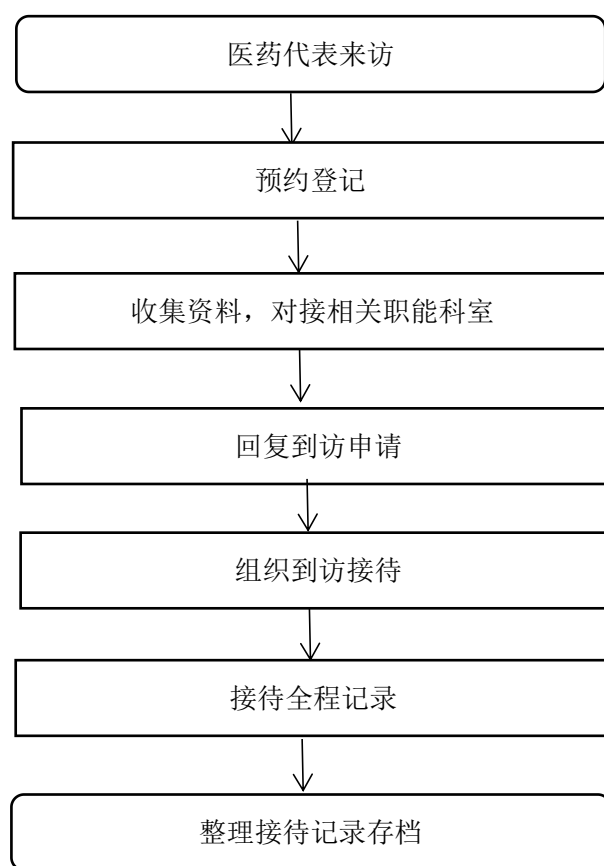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医药代表不得私自进入科室（门诊、急诊、病房、药剂科、检验科、行政办公室等）进行有关产品推介、促销和其它活动。若有违反，一经发现，情况属实，第一次予以当事医药代表书面警告处理，第二次取消当事医药代表接待资格，已有业务的暂停其产品销售，情节严重的，将永久取消在我院销售资格。

（四）对于涉嫌商业贿赂、虚假宣传等违规违法行为的，将依法移交相关法律部门处理，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(五) 各公司业务员到我院进行送货等日常相关工作，只能到指定的相关部门办理。办事完毕，应即刻离开；如办事过程需要等待，请到各职能部门指定等候处，不得随意到病区、门诊或其它部门走动，以免影响医院正常工作。

(六) 其他物资采购参照本制度执行。

## 八、医药代表来访接待流程



九、本制度自行文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

## 德阳市罗江区人民医院医药代表接待预约申请表

代表姓名		电 话	
职 务		E-mail	
公司名称		公司地址	
公司法人		公司电话	
本次预约工作 内容及涉及专业			
廉洁诚信承诺			
预约时间			

信息公开选项：**主动公开**

---

德阳市罗江区人民医院

2023年8月31日印发

---